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广州阳光酒店七楼 15 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康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7,5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49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5,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2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份的 8.05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21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5,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

3、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48%；反对 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52%；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3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股东何烈军先生、何宇亮先生、唐仲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股东何烈军先生、何宇亮先生、唐仲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9,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股东何烈军先生、何宇亮先生、唐仲良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

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